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因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开市起开始连续停牌，现就该停牌之日起前20个交易日（2016年6月8日至2016年7月7日）公司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行业板块指数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证监会《2016年2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C类制造业中的C20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公司股票的股价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同期Wind林木指数（886013.WI）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上证综指收盘（点）	林木指数（点）
2016年6月8日	10.71	2,927.16	2,206.00
2016年7月7日	12.10	3,016.85	2,436.03
波动幅度(%)	12.98	3.06	10.43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上涨12.98%，扣除同期上证综指上涨3.06%因素后，上涨幅度为9.92%；扣除同期Wind林木指数上涨10.43%因素后，上涨幅度为2.55%。据此，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特此说明！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5日

